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校辦公室

三、主席：李世翔校長

記錄：黃小玲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校長	李世翔	李世翔	
家長會長	黃江山	請假	假
教導主任	張凱萍	張凱萍	綜合活動領域 代表
總務主任	林貞錡	林貞錡	健康與體育領 域代表
輔導主任	黃筱芳	黃筱芳	
教務組長	黃小玲	黃小玲	藝術與人文領 域代表
訓導組長	蕭慧玲	蕭慧玲	自然與生活科 技領域代表
教師 六年級代表	莊振旗	莊振旗	社會領域代表
教師 五年級代表	陳堯治	陳堯治	語文領域代表
教師 四年級代表	江啟仲	江啟仲	
教師 三年級代表	楊昇雄	楊昇雄	
教師 二年級代表	李惠心	李惠心	生活領域代表
教師 一年級代表	黃淑媚	黃淑媚	數學領域代表
英語教師	楊惠茹	楊惠茹	

五、討論事項

議題 1：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學校行事曆及擬辦事項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議題 2：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作文篇數討論及評量方式

議決：中高年級作文每學期至少 4 篇以上，評量方式以 6 級分為原則，6 級分為 90 分以上，5 級分為 80 到 89 分，4 級分為 70 到 79 分，3 級分為 60 到 69 分，2 級分為 50 到 59 分，1 級分為 40 到 49 分。請老師依照結論進行。

議題 3：本學期辦理協同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5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110168663 號函辦理：請各校依照規定辦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凡部定、校訂課程須依程序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依照每學年度課程綱要審查及公告程序辦理。

2. 本學期學校執行校外人士入校教學有：跨領域美感(低年級)聘請白惠如老師，跨領域美感(中年級)聘請徐佳莉老師，藝術深耕計畫賴純儀老師入校指導。

議決：照案通過。

議題 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計畫，(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08 月 22 日教育處行政公告編號第 11108240 號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承辦：

教師兼黃小玲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教師兼張凱萍
教導主任

校長：

梧鳳國小李世翔
校長

彰化縣立梧鳳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 復課、補課實施計畫

110年11月2日修訂

111年08月3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二、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頒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 四、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函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貳、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復課及補課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參、停課標準

-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某班級有確診病例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被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之師生停課。
- 三、本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四、本校所在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時，全校停課。
- 五、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肆、停課起訖期間

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之起訖期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

一、停課範圍：

班級停課(○年○班、○年○班) 【符合停課標準一、二】

全校停課【符合停課標準三、四】

二、停課日期：○年○年○月(星期○)至○年○年○月(星期○)止。

伍、停課應變措施

一、成立應變小組：

(一)由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資源調配，組成校內防疫應變小組，並確實編配全教職員任務編組名單(如附件1)、停補課標準作業流程(SOP)(如附件2)。

(二)指派1名為課程總聯絡人【承辦人：黃小玲、聯絡電話：8291964分機15、手機：0930-015720】

(三)事先撰寫停課期間學習領域授課方式規畫表(附件3)(以下同)，停課後於學校網站或班級網頁公告周知。

二、停課期間線上教學資源盤點規劃：

(一)線上教學使用平臺部分：本校採用因材網、google classroom 平臺……，作為線上教學使用資源。(請詳列)

二、復課及實體補課規劃：

- (一)依據「彰化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第四點之補課方式及原則辦理。
- (二)當停課原因消失時，應即恢復上課；學校並應採取適當之補救教學措施。復課後，採實體補課之班級課表，亦同步公告學校網頁。

○年○班 實體補課課表						
日期 節次	○月○日 (星期一)	○月○日 (星期二)	○月○日 (星期三)	○月○日 (星期四)	○月○日 (星期五)	○月○日 (星期六)
早修 8:00-8:40	科目					
第○節 :-:						

三、定期評量：

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如遇定期成績評量，有關補考實施方式如下：

- (一)個別學生補考：學生於完成補課後進行補考，補考方式、範圍及試題由各校依公平原則本權責處理。
- (二)部分班級停課補考：
- 1.如停課日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於復課後一週內擇日完成補考。
 - 2.如停課期間影響定期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各領域/科目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於補課完成後一週內進行補考。
- (三)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或全校停課，無法依其進行定期評量時，學校得調整實施次數、日期或評量課程範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四、出缺席紀錄：實體補課依循學校請假辦法登記。

柒、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捌、補課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留原校備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黃小玲

教師兼
教學主任 張凱萍

梧鳳國小
校長 李世翔